

臺北市立大學

鼓勵大學部東南亞外國學位新生入學獎學金辦理要點

113 年 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政府政策擴大境外招生、校務發展需求、加速校園國際化，以及拓展東南亞境外學生生源，招收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十五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東南亞外國學位生(以下簡稱外國學生)適用對象：
 - (一) 申請國籍：符合教育部「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」之三區國家：
 1. A 區：包括馬來西亞、印尼、越南、新加坡及泰國。
 2. B 區：包括菲律賓、印度及緬甸。
 3. C 區：包括巴基斯坦、尼泊爾、斯里蘭卡、孟加拉、汶萊、寮國、柬埔寨、不丹。
 - (二) 上述國籍學生，同時需符合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規定。
- 三、 獎學金項目、申請、額度與撥款方式：經審查決議之鼓勵入學方式，以入學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和學雜費半額之獎學金(以下簡稱全額獎學金、半額獎學金)為上限辦理之。
 - (一) 全額獎學金：
 1. 依當年度校務發展需求與校內相關會議決議，提供當年度東南亞重點來源國家學生之境外生獎學金。
 2. 受獎人數：
 - (1) 依上述會議決議之東南亞籍獎學金核發名額，以當學年度入學之該國籍外國學生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
 - (2) 上述名額包含與本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學校所推薦之學生，擇優提供每校至多 2 名受獎生。
 3. 受獎年限：學士班為四年(八學期)；第二學年度起續受獎條件：
 - (1) 每學年檢核前一學年兩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平均。
 - (2) 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二十(含)者，繼續給予次學年全額獎學金。
 - (3) 班級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二十，但在百分之四十(含)以前者，給予半額獎學金。
 4. 入學後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，並檢附以下文件：
 - (1) 前一學習階段歷年成績單，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四十或曾獲國際型、全國競賽、展演前三名。
 - (2) 推薦信 2 封。
 5. 獎學金撥款，每學期分期中、期末兩次撥款；每次撥款上限為當學期受獎額度之二分之一。

6. 撤銷並停發獎學金條件：

- (1) 未完成註冊、學期中休/退學或經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- (2) 兼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。

7. 受獎生修業期間休學後復學，或未達續受獎條件之再次一學年起，改依校內外國學生或僑港澳生助學金要點申請助學金。

(二) 半額獎學金：

1. 依當年度校務發展需求與校內相關會議決議，提供當年度東南亞重點來源國家學生之外國學生半額獎學金若干名。
2. 受獎年限：大學部第一學年。第二學年起，依本校外國學生助學金要點申請助學金。
3. 經審查後未獲全額獎學金之學生，依會議決議提供若干名半額獎學金名額。
4. 獎學金撥款，每學期分期中、期末兩次撥款；每次撥款上限為當學期受獎額度之二分之一。
5. 撤銷並停發獎學金條件：
 - (1) 未完成註冊、學期中休/退學或經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 - (2) 兼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校內外相關經費支應，且定期檢討執行成效。

五、本審查會議由校長遴聘校內外教師四人與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，由校長指派之。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